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央企合作项目监测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央企办：

为加强对全省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省政府确定由常务副省长直接领导，每月10日左右召开省直部门经济形势分析联席会议。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委内各处每月25日对相关领域投资、项目、运行走势等进行统计分析，30日前提交相关报告。为做好全省央企合作项目的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信息报送制度

（一）从2017年6月份起，将年度重点推进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统计截止时间调整为当月25日，统计期：上月25日-本月25日。请各地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月报表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央企办。河北省央企合作资料库试运行期间库内填报和电子版传送并行，资料库正式运行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地季度报告应于本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报送。半年和年度总结可分别于6月底、12月底前提供初稿，7月10日、下年度1月10日前正式报送。

季度报告应在原有基础上充实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和下

季度主要工作安排；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应在原有基础上结合实际案例，进一步充实对制约项目开工、建设突出问题的分析，以及促进央企合作项目落地实施的对策措施。首批5家央企合作示范区所在市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中应包含示范区建设发展相关情况。

(三) 各地2017年上半年报告请于6月25日前报送初稿(使用1-5月份数据)，7月10日前更新6月份数据后正式报送。

二、建立重点监测项目清单

在年度重点推进项目基础上建立重点监测项目清单，主要包括两方面项目：一是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和带动性强，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本行业技术进步、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重要影响或示范引领作用。二是落地实施过程中存在瓶颈制约，省、市、县各级重点关注，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努力推进已经或可以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做法对全省央企合作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请各地于6月28日前按上述要求推荐本地重点监测项目3-5个，按要求提供项目简介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报送月度进展情况时进行专门核实，确保准确无误。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项目监测和统计分析是央企合作工作的重要体现，请各

地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情况。
负责人和联系方式请于6月28日前一并反馈省央企办。

附件：全省央企合作重点监测项目简介

联系人：张腾（资料汇总） 电话：0311—88600231

李皓（综合分析） 电话：0311—88600131

邮 箱：yqb@hbdrc.gov.cn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央企服务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附件：

全省央企合作重点监测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XXX 公司 XXX 项目。

二、项目单位情况

所属央企集团公司及隶属关系，项目单位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构成情况。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期

建设地点在开发区内的应明确开发区名称，开发区外的明确县、区名称。

建设期：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计划

项目占地、新增建筑面积，主要建筑及辅助设施、主要购置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及竣工投产后的产能规模（服务能力）等。

项目分期建设，每期建设计划及达到的产能规模（服务能力）。

五、投资效益情况

总投资及投资构成，建设资金来源，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利润、税收等效益指标。

六、当前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所处阶段（前期洽谈、开工、部分投产），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推进解决措施。

七、省、市、县支持情况

八、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